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99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

蔡昌佑

被告 張傳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639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9日上午10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途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因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擦撞原告承保陳信發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嗣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9,095元(含工資4,312元、烤漆12,543元、零件42,240元〈折舊後為15,784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6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04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理算作業單、電子發票證明聯、
07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陳信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臺中市
08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中市政府警察
09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匯
10 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車損照片等各1份在卷可參(本
11 院卷第21-43頁)，並經本院調閱本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2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7-70頁)。而被告
13 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4 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15 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信
16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按物被毀損
21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22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
23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24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5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為
26 109年10月出廠，此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1份在卷可佐
27 (本院卷第27頁)，至111年9月9日車禍事故時，已使用約1年
28 11月，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
29 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30 產折舊率表，即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31 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01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
02 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本院卷第35-39頁)，系爭車輛
03 維修之零件費用為42,24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04 17,638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不用計算折舊之工資4,312
05 元及烤漆12,543元，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為3
06 4,493元(計算式：17,638+4,312+12,543=34,493元)，
07 是原告事後於審理時減縮聲明主張被告應給付32,639元(本
08 院卷第107頁)，並未逾越上開合理數額，自屬有據，為有理
09 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11 被告給付32,6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本院卷第77
12 頁)翌日即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7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18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19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林俊杰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9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辜莉雯

01 附表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42,240 \times 0.369 = 15,587$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2,240 - 15,587 = 26,653$
06	第2年折舊值	$26,653 \times 0.369 \times (11/12) = 9,015$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6,653 - 9,015 = 17,638$